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xin Fertility Group Limited
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951)

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2月17日，本公司已採納計劃以(其中包括)認可選定參與者的貢獻。根據計劃，受限制股份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及／或(ii)受託人於市場上將認購的現有股份。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相關受限制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之三(3%) (即75,227,514股股份)。

計劃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購股權計劃，並為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採納計劃無須經股東批准。

委任受託人

於2022年2月17日，本公司亦訂立信託契據，並委任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以根據規則管理計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受託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與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受託人將根據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計劃。

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2月17日，本公司已採納計劃以(其中包括)認可選定參與者的貢獻。根據計劃，受限制股份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本公司根據於其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一般或特別授權而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及／或(ii)受託人於市場上將認購的現有股份。

計劃概要

1. 計劃目的

計劃的目的是(i)向選定參與者提供認購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ii)鼓勵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及(ii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以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選定參與者及／或為其提供福利。

2. 計劃管理

計劃須根據計劃及信託契據條款受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除另有指明者外，董事會及受託人就管理及運營計劃所作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董事會有權管理計劃，包括詮釋計劃規則及根據計劃授予的獎勵條款的權力。董事會可全權將管理計劃的權限指派予董事會委員或董事會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董事會或其指定人士亦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其認為適合的獨立第三方承辦商協助管理計劃。

3. 授出獎勵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有權根據計劃獲承授受限制股份的合資格參與者，各選定參與者有權獲得的股份數目，以及在董事會酌情認為適合的條件規限下根據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相關受限制股份。根據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的任何建議（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4. 授出限制

倘任何董事及／或選定參與者掌握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未經公佈內幕消息，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任何守則或規定或任何不時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暫停股份買賣或禁止任何董事進行的股份買賣，或授出有關受限制股份會導致違反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則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亦不得向受託人配發新股份。

5. 將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相關受限制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之三(3%) (即75,227,514股股份) (「計劃上限」)，而倘購入任何股份的權利已按照計劃解除、失效或歸屬，則於計算計劃上限時不應計及該等股份。

6. 支付獎勵

本公司將(i)根據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授出的一般或特別授權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ii)向信託轉入必要的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透過場內交易按現行市價或指定價格範圍內的價格認購股份，以支付獎勵。受限制股份將以信託方式為選定參與者持有，直至各歸屬期間結束。當選定參與者已滿足董事會在作出獎勵時規定的所有歸屬條件並有權獲得受限制股份時，受託人須將相關受限制股份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

本公司在發行新股份時須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並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的新受限制股份買賣。倘發行或配發股份或指示受託人按現行市價或指定價格範圍內的價格在市場上購入股份為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不時適用的其他法律所禁止，或上述行動(如適用)將致使本公司不時須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則本公司不會進行上述行動(如適用)。

7. 受限制股份的歸屬

歸屬僅於符合董事會施加的條件(或獲董事會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予權力的人士可(a)指示並促使受託人透過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將有關數目的受限制股份轉讓予選定參與者，以從信託向選定參與者發放受限制股份；或(b)如董事會或其指定人士認為，僅因有關獲選參與者以股份收取受限制股份的能力或受託人落實向選定參與者進行有關轉讓的能力的法律或監管限制，導致選定參與者以股份收取受限制股份並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或其指定人士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按現行市價或指定價格範圍內的價格在市場上出售歸屬予選定參與者的有關受限制股份的數目，並按該等受限制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向選定參與者支付因該出而產生的所得款項。

根據規則，倘(i)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因裁員或本公司在沒有理由的情況下單方面終止僱傭關係除外）；(ii)本公司已即時解僱選定參與者；(iii)選定參與者因涉及品格或誠信方面的任何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iv)選定參與者根據中國、香港的相關證券法律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或法例被控任何罪名、被裁定罪名成立或須就任何罪名承擔責任；(v)選定參與者嚴重違反選定參與者（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vi)選定參與者破產或無法償還其債務或進入任何破產或同類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大致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安排或和解協議；(vii)選定參與者身故、殘疾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viii)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就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繼承公司的情況進行合併或重組的目的及於其後進行的有關合併或重組，則作別論）；或(ix)選定參與者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任何時間與本公司協定退休，則選定參與者將即時停止享有發行在外及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權利及利益，惟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者除外。

8. 表決權

概無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可就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行使任何表決權。受限制股份獲歸屬並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後，各選定參與者將有權就該等受限制股份行使所有表決權。

9. 轉讓獎勵

除經董事會事先書面批准外，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屬有關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轉移。除根據計劃者或董事會另有批准外，各選定參與者任何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授出、持有留置權或為任何第三方就與其所享有的發行在外及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設立任何權益的意圖將會無效。

10. 更改計劃

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更改或修訂計劃的任何方面，惟將會對選定參與人（現時或未來）的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更改或修訂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11. 期限及終止

計劃於採納日期開始，除非董事會以決議案提早終止，否則將維持有效及生效，直至該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屆滿後終止。

計劃終止後（不論由於計劃提早終止或屆滿），受託人將不會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於根據計劃作出或可能作出（以較後者為準）的最後尚未授出的獎勵結算、失效、遭沒收或註銷（視情況而定）後，受託人將出售信託餘下的所有退還股份及非現金收入（如有），並於出售後適當扣除所有出售成本、開支及本公司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後，立即發還出售上述者所得款項連同信託產生的任何剩餘現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計劃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購股權計劃，並為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採納計劃無須經股東批准。

委任受託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訂立信託契據，並委任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以根據規則管理計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受託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與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受託人將根據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計劃。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用詞及詞彙具有以下賦予該詞的涵義：

「實際售價」	指	就根據計劃歸屬獎勵時出售受限制股份的實際售價（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成本）；或於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或根據規則第18條進行私有化而進行歸屬時，則為相關計劃或要約的應收代價
「採納日期」	指	2022年2月17日，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後採納計劃當日

「獎勵」	指	董事會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可按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條款釐定以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實際售價的現金形式歸屬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3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當中任何一位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為本集團或任何受管理實體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管理實體的任何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或諮詢人員
「財匯局」	指	財務匯報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受管理實體」	指	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的任何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收入」	指	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產生的全部收入(包括但不限於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任何紅利股份及就股份收取的以股代息股份)。為免生疑問，有關收入並不計及未繳款權利、紅利認股權證、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基金餘下的現金及銷售所得款項(包括銷售本公司就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宣派及分派的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現金所得款項)，惟相關收入除外
「受限制股份」	指	本公司可能根據計劃向任何選定參與者發售的任何股份

「退還股票」	指	根據計劃條款尚未歸屬及／或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或根據規則被視為退還股份的股份
「規則」	指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採納的計劃規則
「計劃」或「2022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由規則構成的2022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條款選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或其他信託，可根據計劃自該信託向選定參與者授予限制性股份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匯聚信託有限公司於2022年2月17日訂立的信託契據
「信託基金」	指	(a)受託人就信託目的向受託人支付現金（透過結算方式）或本公司以其他方式透過配發新股份而購入的任何股份；(b)所有由信託所持有股份產生的剩餘現金、相關收入及相關分派，以及該等其他以股代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宣派的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及(c)不時相當於上述(a)及(b)的所有其他財產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委任以管理計劃的一個或多個受託法團（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或任何額外或更替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受限制股份歸屬予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鍾勇

香港，2022年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勇先生、John G. Wilcox醫生、董陽先生、呂蓉女士及耿麗紅博士；非執行董事方敏先生、胡喆女士及嚴曉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一強博士、李建偉先生、王嘯波先生及葉長青先生。

* 僅供識別